

#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、促进公司战略发展，盘活公司资产、提高资产利用率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市国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，总价款合计为10,126.65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，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。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